

關於建議「在國外求學之役男緩徵條件證明方式」事

發文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役政署 93.06.29. 役署徵字第0930013435號

發文日期：民國93年6月29日

- (1) 鑒於台灣與國際間之交流互動十分頻繁，近年來國內學校高中生及大學生準備到國外大學就讀者，日漸增多，對於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涉及服兵役問題，現行法令規定於處理上會因年齡及國外就讀學歷之不同，產生是否得以順利出國讀書或返國後得否再出境之不同結果，事關國內役男之就學權益，政府機關已就現行兵役法令相關規定，利用網路及其他方式向國人宣導說明。先予敘明。
- (2) 對於所謂在學役男之「緩徵」問題，依據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其具備緩徵條件者，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而現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對於役齡男子「在學緩徵」之相關規定，亦僅限於在國內已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學校在校之學生，對於出境國外或至大陸地區就學之學生，依法並不能適用在學緩徵之規定。
- (3)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役齡前（十八歲前）出境國外，並在十九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符合下列各款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一、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可就讀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惟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另本部 92 年 5 月 9 日台內役字第 0920080031 號令，放寬規定為：役齡前出國就學者，於十九歲之年在國外不限定就讀大學，惟屆十九歲返國時必須符合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且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條件並未改變。
- (4) 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男子於役齡前出境，在其年滿十八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換發護照者，效期以三年為限；在其年滿十九歲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申請換發護照者，其效期最長至申請人屆滿二十一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年滿十九歲當年之一月一日以後，符合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就學規定者（詳如前述說明），經驗明其在學證明後，得逐次換發三年效期之護照。同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出境後，護照效期屆滿不符得予換發護照之規定者，駐外館處得發給六個月效期之護照，以供持憑返國。再者，按照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十九歲以後之役男申請出境二個月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合法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得檢具相關資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政府為顧及役男因不熟悉法令規定而出境就學，即時返國有其困難，故訂有六個月之催告期限，凡役男出境屆期未歸經合法催告後仍未返國者，始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 (5) 檢附「役男出境至國外（不包括大陸地區）就學宣導資料」乙份，該份宣導資料已掛上本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上本署網站一下載服務區一常備兵徵集類，開啟或下載是項資料文件，即可得知相關資訊。

